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郭冠妤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31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25185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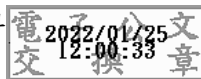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03508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有關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2點規定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年1月21日屏府社障字第11103269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原則業經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發布，相關修正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reurl.cc/veWGGN>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